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年8月10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15,189,710.22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2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48,225,376.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将前述两个项目的剩余资金共73,400万元（分别为63,400万元，10,000万元）的使用用途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为“14

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4 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原承诺投资金额为 75,845.00 万元，其中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58,142.41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702.59 万元。拟变更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变更的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14 个工程类项目	73,400.00	57,068.93	16,331.07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4,104.45	1,425.78	2,678.67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3,857.81	3,857.81	0.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3,681.33	3,038.82	642.51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4,259.58	1,892.42	2,367.16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3,734.86	3,337.47	397.39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6,013.90	5,928.66	85.24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7,055.84	6,450.91	604.93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562.45	1,089.36	473.09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7,819.87	7,814.65	5.22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5,251.64	4,367.20	884.44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4,786.83	3,576.84	1,209.99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5,301.78	5,283.89	17.89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3,292.98	3,253.00	39.98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12,676.68	5,752.12	6,924.56
2、信息化建设项目	2,445.00	1,073.48	1,371.52
合计	75,845.00	58,142.41	17,702.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截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2013年11月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账户名称	2017年8月10日账户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103.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99,342,227.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907,345.8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8947）	16,742.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8865）	14,917,291.1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0.00
合计	215,189,710.22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14个工程类项目”中部分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金额有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 （1）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手续、结算手续有所延迟导致付款进度未达预期；
- （2）部分项目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暂未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3）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进展缓慢等原因，部分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 （4）为节约资金成本，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项目的工程付款。

原募投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未达计划使用金额的原因
14个工程类项目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2,678.67	供应商结算手续有所延迟、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0.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642.51	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2,367.16	部分工程项目进展有所延迟、部分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397.39	供应商结算手续有所延迟、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85.24	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604.93	供应商结算手续有所延迟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473.09	供应商结算手续有所延迟、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5.22	项目已实施完毕，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884.44	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1,209.99	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供应商结算手续有所延迟、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17.89	供应商结算手续有所延迟、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39.98	供应商结算手续有所延迟、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6,924.56	项目进展有所延迟、供应商结算手续相应延迟、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

2、变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由于公司开始承接全域旅游项目，相关信息化系统需要增添新模块来匹配项目运作，进而导致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能按预期建设完毕。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发生，公司拟将“14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15,189,710.22 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14 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完成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后续的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负债比例，提高运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东方园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